

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1161号

#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石范兵，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103020190101001，联系电话：13973702810，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赫山社区。

#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6月19日驾驶湘HF66555小车通过滴滴平台派单接送2名乘客从益阳市赫山区319缤纷路口到益阳站进站口，无法提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及其它有效证明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现场视频1、询问笔录、签字视频、乘客视频、现场视频2、现场照片1、现场照片2、乘客提供的订单信息、网络预约出租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的截图

上述证据经过石范兵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116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、未申请听证。

#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修订部分）篇中关于初次发现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，违法程度属于一般，应当警告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。 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初次发现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警告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。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”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予以警告，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07.17